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调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运行模式及征集 2024 年产学合作 协同育人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高等学校，有关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推动落实《“十四五”教育发展规划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，充分调动高校和企业的积极性，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改革，根据《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教高厅〔2020〕1号）有关要求，我部将继续实施 2024 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。同时，为进一步提高项目质量、构建项目三级实施体系，自 2024 年起对项目运行模式进行调整，并在此基础上面向企业征集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运行模式调整方案

（一）项目调整目标

加强项目内涵建设，更好服务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和人才自主培养，更好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及新质生产力培育。完善国家、省、校三级实施体系，做实校级项目、做优省级项目、做精国家级项目，发挥各级管理职能，提高项目

实施水平。强化成果导向，注重项目的问题驱动及实际成效，实现校企合作的双向赋能，营造产教融合良好生态。

（二）项目调整内容

项目征集：由“逐月征集”调整为“随时征集”。符合项目参与条件的企业可随时通过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平台”）提交项目指南，项目指南经审核符合要求后，通过项目平台动态发布。此次调整后，每年不再单独发布征集项目的通知。

项目立项：由我部公布立项结果调整为高校确定立项项目。教师申请企业项目、企业进行项目遴选、校企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等流程仍须通过项目平台进行，项目立项结果由高校项目管理部门审核确认，并通过项目平台备案后生效，我部不再发布项目立项通知。高校作为项目运行管理的主体，应根据学校实际制定适合本校的项目管理办法，加强校级项目过程监控和管理，提高项目实施质量。

项目结题：由我部公布结题验收结果调整为高校发布结题验收结果。项目实施期限到期后，由高校项目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结题验收工作，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申报书及项目合作协议等约定，通过项目平台向合作企业提交结题报告、结题成果等材料，企业进行结题验收并形成验收结论，高校审核企业验收结论后，发布本校的结题验收结果。我部不再以通知形式发布项目结题验收结果。

项目认定：对于当年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，我部组织开展项目认定工作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工作安排，制

定本区域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实施方案，可从所在省份高校报送的已结题项目中，认定不超过 20% 的项目作为“省级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”；同时在认定为“省级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”的项目中，遴选不超过 50% 的优秀项目推荐至我部。我部根据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优秀项目，组织开展项目认定并公布“教育部优秀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”。

（三）项目调整安排

本通知发布前已立项的项目，仍按原有模式运行，并在项目实施期限到期后进行结题验收，由我部公布结题验收结果。本通知发布后，根据新发布的项目指南开展的项目，按照调整后的模式进行立项、结题、认定等工作。

二、2024 年项目指南征集工作要求

（一）企业参与条件及项目类型

企业参与条件及项目类型参照《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教高厅〔2020〕1 号）第四条、第十条执行。

（二）重点支持领域

项目将根据国家战略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人才培养需要动态设置项目重点支持领域（以项目平台发布为准）。针对属于重点支持领域且在相关领域设置项目的企业，将在项目指南遴选时优先支持。

（三）企业专项和项目群

持续设立企业专项和项目群。企业专项参照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征集 2022 年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函》中

“设立企业专项”的相关要求执行。项目群参照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征集 2023 年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函》中“设立项目群”的相关要求执行。

（四）工作流程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符合参与条件且有校企合作意向的企业均可通过项目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cxhz.hep.com.cn>）提交项目指南，项目指南格式可参考项目指南模板（可在项目平台的“常用文件”中下载）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项目秘书处，电话：010-58581524，邮箱：
cxhz@moe.edu.cn。

